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涉及第一批、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范围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范围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 堆放物品少于 1 平方米(或少于 0.5 立方米)，或者吊挂物品少于 2 件的；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 堆放时间不超过 1 个自然日或立案调查前已向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提交临时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申请材料并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占用人在使用结束后没有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占用人在使用结束后没有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 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不超过1个自然日；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 乱扔废弃物数量1件的；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备注：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所列“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该表格中“少于”“小于”不包括本数。

